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作業要點

參與意願書

- 一、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任現職前為失業狀態，且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
- 二、本人設籍宜蘭縣6個月以上。
- 三、本人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範。
- 四、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1. 領取養老給付、老年或年金給付、退休俸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2. 以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金。
 3. 於參與本要點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要點屬性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4. 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
- 五、本人同意申請獎勵及交通津貼以1次為限。
- 六、如有違上述事實或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及交通津貼，已領取者須繳回所領款項。
- 七、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獎勵及交通津貼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八、本人申請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及交通津貼，所提供之資料確與事實相同，並同意宜蘭縣政府為辦理本人之申請及補助業務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之個人資料。
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